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全市粮食生产先进县的通报

临政字〔2014〕41号

各县区人民政府,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,临沂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管委会,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,临沂临港经 济开发区管委会,各县级事业单位,各高等院校:

2013 年,全市各级坚持把粮食生产作为首要任务来抓,在认真落实强农惠农政策、充分调动和保护广大农民种粮积极性的基础上,坚持依靠科技提高粮食生产水平,大力开展科技抗灾保粮食,狠抓粮食高产创建促增产,有效降低了各种不利因素造成的影响,全市粮食生产好于预期,为全市经济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利支撑。期间,涌现出了一批粮食生产先进典型。为鼓励先进,树立典型,带动我市粮食生产持续稳定发展,经研究,决定对 2013 年粮食总产超过 7 亿斤的郯城县、兰陵县、莒南县、沂水县、沂南县授予"全市粮食生产先进县"称号。

希望受表彰的县珍惜荣誉,再接再厉,充分发挥模范带动作用,在发展粮食生产中再创佳绩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以先进单位为榜样,认真学习先进县的好经验、好做法,把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上,严守耕地保护红线,不断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

力,为早日实现全市粮食过百亿的目标做出贡献。

临沂市人民政府 2014年2月25日